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前任核數師」)為本公司2023年度之境內外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的聘期已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鑒於近期公開的有關前任核數師的相關信息，並經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2024年10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華明」)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2024年度之境內外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審計費用(含內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05萬元(含稅)。其中，安永華明主要負責本公司國內准則審計業務(含內控審計)；安永主要負責本公司國際准則審計業務。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委任安永華明及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及合適程度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其審計服務建議；
2.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3.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4. 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及往績記錄；
5.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
6. 其審計費用；
7.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制定的《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8.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華明及安永獨立、合適並有能力(包括以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擔任本公司之境內外核數師，且有利於整合審計資源、節約審計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任核數師已書面確認，彼等並無有關其離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前任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不合或尚未解決之事項，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進一步確認，前任核數師尚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因此，預計建議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安永華明及安永的任期擬自獲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的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